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任超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北京吉雅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目前,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工作办公地址位于: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,出租方为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期即将到期,如另行选址会造成如下不利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无法保证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的连续与稳定</li><li>2. 易造成因装修、搬迁等事宜产生的资金浪费</li><li>3. 对地址的变更会造成群众办事的不便</li></ol> <p>综上所述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本人认为本项目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从唯一供应商: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任超	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荆扬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区司法局做为法律援助、调解、公证部门,在本地已经多年,广大群众均能了解。此次原租赁到期,考虑到方便群众相关司法需求,避免另选地址造成办公及对外窗口服务工作中断,同时避免因新选地址带来的装修改造资金浪费。根据上述理由,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本项目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,即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荆扬	日期 2020年8月26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杨伟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通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, 公证、调解对外窗口服务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宾馆C座, 该房屋租赁即将到期, 对确保区司法局上述对外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办事需求, 避免另行选址造成服务工作中断。同时避免重新选址造成装修等资金问题。为政府节约财政资金。</p> <p>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”的情形, 故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同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杨伟	日期 2020年8月26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